

復審人 詹陳淑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自本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7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60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毒品罪遭判刑 17 年入監，假釋後並未再犯毒品罪；假釋期間積極配合觀護處遇、努力更生，有穩定工作，自食其力維持生活；家有因眼傷無法工作之丈夫及不良於行之婆婆須扶養；現已 54 歲，撤銷假釋將執行殘餘刑期 7 年多，出監後將無謀生能力，難以融入社會，家庭關係亦無法重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

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1 年 1 月 23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6 毫克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。本署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0 年 9 月 2 日及前開 111 年 1 月 23 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各 1 次（前者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，惟均未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，並與假釋前所犯施用、販賣毒品等罪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或危害社會治安重大之具體情狀，且嗣後積極參與酒癮戒癮治療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，懊悔情形尚佳；另保護管束期間已執 4 年 3 月餘，僅有 2 次未依規定報到（107 年 7 月 25 日、108 年 11 月 8 日），而無其他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；又前開再犯罪所判有期徒刑 4 月，與撤銷假釋所須執行殘刑 7 年 2 月 15 日相較，恐有比例失衡之虞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交簡字第 2387 號、111 年度桃交簡字第 49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桃檢秀祥 107 毒執護 167 字第 111906871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